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P 134/98-99號文件

檔 號：CP/G 01/12

檢討立法會申訴制度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：1998年7月31日(星期五)
時 間：下午2時15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議員：梁智鴻議員(主席)
何秀蘭議員
李柱銘議員
李啟明議員
梁劉柔芬議員
曾鈺成議員
蔡素玉議員

缺席議員：鄭家富議員

列席秘書：總主任(申訴)
盧程燕佳女士

列席職員：高級主任(申訴)5
傅義生先生

選舉主席

梁智鴻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日後工作路向

2. 議員建議研究／檢討以下事項：
 - (a) 擴大《立法局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的適用範圍，以涵蓋議員就申訴個案與申訴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；
 - (b) 其他申訴制度與立法會申訴制度在運作上的比較；
 - (c) 立法會申訴制度的工作與申訴專員公署的工作會否重複；
 - (d) 可替代當值議員制度的其他運作方式；
 - (e) 就申訴個案的跟進工作訂定劃一程序；
 - (f) 公眾人士是否有權就已有定論的個案多次要求與不同的議員會晤；
 - (g) 公眾人士是否有權拒絕讓某位議員出席當值議員與申訴團體的會晤；
 - (h) 立法會申訴制度的權力範圍。

下次會議日期

3. 議員同意於1998年8月舉行下次會議，確實日期以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認為合適者為準。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。

副本致：秘書長
法律顧問

立法會秘書處
1998年8月31日